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黃志華

相 對 人 優勢通路行銷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

相 對 人 林助信律師(即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助信律師於民國116年3月16日後在管理被繼承人李政憲
之遺產範圍，與相對人優勢通路行銷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(含特
別代理人酬金)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陸拾壹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
字第63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林助信律師於
民國116年3月16日後在管理被繼承人李政憲之遺產範圍人與
相對人優勢通路行銷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起訴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28,761元，第一審判決酌定選任特代理人律師
酬金為8,0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依

01 此確定為36,76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2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3 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